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9 財 正 00 0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花蓮縣政府改善情形：</p> <p>(一) 加強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調查技巧及專業職能，定期參加移工相關研習課程並與外縣市專業人員經驗分享交流，提升調查專業素養。</p> <p>(二) 加強對移工轉換雇主委託仲介公司臨時安置查核違法情事（例如不當對待、許可外工作情況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p> <p>(三) 落實勞動部「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於查察時對於相關關係人之調查及紀錄，並蒐集相關事證以供客觀認定有無違法事實及後續處理，並訂定 SOP 處理流程。</p> <p>(四) 進行區域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調整輪派，指派人力與受訪對象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以確保訪查之公正客觀，爾後秉持公平、公正、客觀衡平，瞭解探究真相事證。</p> <p>二、勞動部改善情形：</p> <p>(一) 於 104 年函頒「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作為地方政府訪視業務之依據。</p> <p>(二) 有關各地方政府執行移工業務訪視業務，已納入「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考核評鑑，評鑑總評成績列為丙等者，將刪減下年度補助額度。</p> <p>(三) 每年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管理計畫實地查核各計畫人員運用情形，並抽核各地方政府訪查時所填寫「移工業務檢查表」，倘查核「移工業務檢查表」內容有缺失，將函請地方政府立即改善。</p> <p>(四) 針對花蓮縣政府處理移工查察案件之缺失，勞動部將列為個案學習教材，納入 109 年度研習會課程。</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p> <p>110.07.07 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